

受文者：台灣電力公司

(本紀錄不另備文)

行文單位：如出列席單位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88)環署綜字第〇〇四〇一一二號

附件：

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一時三十分

二、地點：台電公司龍門施工處

三、主席：倪處長世標

紀錄：辜鈴雯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

五、主席報告：

(一) 感謝各位委員參加本次會議及謝謝台電公司為今天會議所做的安排。

(二) 本案原審查機關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委會)歷年來，本署均派員參加原委會監督委員會之運作，其主要任務係針對核四廠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是否有確實執行，如有差異提出改正意見。本署成立之監督小組其作業方式與原委會之監督委員會不同，係就原委會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查核，採不定期派員至核四廠進行現地監督，發現有疑義，提報本署監督小組討論，如有違法，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處理。

六、開發單位簡報：略

七、綜合討論：略

八、結論：

(一) 有關委員提出之意見(如附錄)，請台電公司檢討辦理。

(二) 有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說明書內容摘錄部分(包括環評審查結論辦理情形、機組變更、監測點、監測頻率等差異部分)，請台電公司於二星期內列表送本署

(三) 請台電公司比照原委會監督委員之稽查通行證發給本署監督小組五位委員通行證，以便進行監督查核。

生活故環保，消費看標準

行政院環境保護委員會公文用紙

(四) 台灣省政府將於本(八十八)年七月凍省，台電公司若有工程需由省府核發許可證，請儘速於近期內提出申請，以免延誤進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附錄

※倪處長世標

- 一、請台電公司依環評報告就目前施工中之相關進度（包括已核准變更部分），提供資料
- 二、本案監督單位多達六個單位（包括原委會、本署、當地居民、議會、台北縣政府、經濟部），本署係依環評法監督執行，如有違法將涉及罰則，其他五個監督小組以提供意見為主，故請務必依原委會審查通過之環評結論及書件辦理。

※李教授四海

- 一、台電公司有相當完整清楚之簡報，惟所舉用資料中有部分與民國八十年之環評審查報告有檢討、修正，請提供最新之資料以利審查。
- 二、各項改善事項中，有部分係有時程計畫，台電公司按時達成，請台電公司可先擬妥相關計畫與執行情形，以供查核。
- 三、監督之落實務必考量文件化、透明化及專業化，也要能為大眾所接受，方有公信力，因此，建議環保監測結果，除主動公佈外，最好能適時舉辦說明會。

※董教授傳中

- 一、建議先釐清本監督小組與其他監督小組之關係，特別是原委會的監督小組。
- 二、請提供執行情形的詳細資料，包括原委會監督小組的進度、討論及建議。

※陳教授鎮東

- 一、當務之急為準備環評承諾之「最後」清單，以作為監督之依據。
- 二、環境監測之總顧問公司應為環保署評鑑成績優良者。

※劉簡任技正崑山

- 一、回收再利用廢棄物應有紀錄，以供查核。



二、無法回收再利用廢棄物，如非自行處理，應有最終處置證明。

※魏簡任技正秀蘭

一、執行報告應敘明具體績效或與計畫配合情形

※楊簡任技正慶熙

一、工程施工過程應加強粒狀污染物防制，尤以海灘裸露面積極大，應注意風砂飛揚。另洗車台之清洗速度極慢，平日車輛是否確實清洗，須以督導。

二、工程車輛排氣是否皆符合排放標準，建請與廠商工程合約應加入施工機具及工程車排氣皆應合乎排放標準，否則不准予進入工地。

三、施工人員眾多，所產生之生活垃圾，是否涉及附近垃圾之露天燃燒，應予重視，並妥善處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小組
第一次會議紀錄台電公司之說明

台灣電力公司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

壹、綜合討論部分

一、倪處長世標

(一)請台電公司依環評報告就目前施工中之相關進度（包括已核准變更部分），提供資料。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 88 年 8 月份執行進度表。

(二)本案監督單位多達六個單位（包括原委會、本署、當地居民、議會、台北縣政府、經濟部），本署係依環評法監督執行，如有違法將涉及罰則，其他五個監督小組以提供意見為主，故請務必依原委會審查通過之環評結論及書件辦理。

說明：遵照辦理。

二、李教授四海

(一)台電公司有相當完整清楚之簡報，惟所舉用資料中有部分與民國八十年之環評審查報告有檢討、修正，請提供最新之資料以利審查。

說明：本公司已於 88 年 6 月 28 日函送「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小組查核資料」供環保署參考，並再增補充分之佐證文件以強化說明，將於第二次會議當日提供委員以利審查。

(二)各項改善事項中，有部分係有時程計畫，台電公司按時達成，請台電公司可先擬妥相關計畫與執行情形，以供查核。

說明：「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審查結果之應改善事項中有時程計畫部分，係有關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場址選定與完成建造和運轉時程，以及核一、二廠的中期貯存設施完成建造時程；其相關計畫與執行情形請參閱「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小組查核資料」之附錄九及附錄十。

(三)監督之落實務必要考量文件化、透明化及專業化，也要能為大眾所接受，方有公信力，因此，建議環保監測結果，除主動公佈外，最好能適時舉辦說明會。

說明：核能四廠發電工程施工期間環境監測之監測報告，除按季陳報各級環保主管機關外，並送貢寮鄉及雙溪鄉之鄉公所公告；另本公司每兩年左右即編製核四環境監測之宣導小冊，分送當地機關團體及學校，使當地民眾能充分了解當地環境之變化。此外，本公司並利用一些場合（如：漁業補償說明會）提出海域生態、漁業調查等相關監測結果之說明；未來本公司會多利用適當之場合，主動提出各項環境監測結果之說明。

三、董教授傳中

(一)建議先釐清本監督小組與其他監督小組之關係，特別是原委會的監督小組。

說明：本項係屬主管機關之權責。

(二)請提供執行情形的詳細資料，包括原委會監督小組的進度討論及建議。

說明：請參閱李教授四海意見(一)之說明。

四、陳教授鎮東

(一)當務之急為準備環評承諾之「最後」清單，以作為監督之依據。

說明：請參閱李教授四海意見(一)之說明。

(二)環境監測之總顧問公司應為環保署評鑑成績優良者。

說明：據悉環保署目前僅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之顧問公司進行評鑑，環境監測方面則尚無評鑑。本公司對環境監測工作品質之要求甚高，故會在法令允許之下儘可能委由工作品質優良之顧問公司辦理。

五、劉簡任技正崑山

(一)回收再利用廢棄物應有紀錄，以供查核。

說明：為落實辦公室做環保，針對資源回收、再利用及減量，本公司均按規定填報，留存紀錄。

(二)無法回收再利用廢棄物，如非自行處理，應有最終處置證明。

說明：無法回收再利用廢棄物在焚化爐、掩埋場尚未施工完成前，由本公司自行蒐集運往貢寮鄉焚化爐焚燒及處理，均有證明文件。

六、魏簡任技正秀蘭

執行報告應敘明具體績效或與計畫配合情形。

說明：「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小組查核資料」中已敘明具體績效及配合計畫執行情形。

七、楊簡任技正慶熙

(一)工程施工過程應加強粒狀污染物防制，尤以海灘裸露面積極大，應注意風砂飛揚。另洗車台之清洗速度極慢，平日車輛是否確實清洗，須以督導。

說明：

- 1.堆積及載運之土砂已要求廠商按規定加蓋適當之膠布或帆布。
- 2.施工道路如使用時間長久則鋪設 A.C.，如未鋪設區段則要求廠商隨時灑水。地表裸露部分則鋪撒草種，避免土砂飛揚。
- 3.洗車台清洗速度可按實際需要依車輛髒污程度而調整，實際操作每部車約需二分鐘；經檢視，如有嚴重污染車輛再配合人工清洗，未清洗之車輛不得離開工地。本公司將加強洗車場之管理。

(二)工程車輛排氣是否皆符合排放標準，建請與廠商工程合約應加入施工機具及工程車排氣皆應合乎排放標準，否則不准予進入工地。

說明：遵照辦理，將在工程合約中規定：各種車輛燃油設備應

定期檢查，符合「機動車輛排氣標準」、「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方可進入工區及在工區使用。本公司並每日抽驗排氣情形，作成紀錄備查。

(三)施工人員眾多，所產生之生活垃圾，是否涉及附近垃圾之露天燃燒，應予重視，並妥善處理。

說明：生活垃圾在焚化爐、掩埋場尚未施工完成前，由本公司自行蒐集運往貢寮鄉焚化爐焚燒及處理；至於附近垃圾之露天燃燒與本公司無絲毫關連。

貳、結論部分

一、有關委員提出之意見（如附錄），請台電公司檢討辦理。

說明：請參閱「壹、綜合討論部分」之說明。

二、有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說明書內容摘錄部分（包括環評審查結論辦理情形、機組變更、監測點、監測頻率等差異部分），請台電公司於二星期內列表送本署。

說明：遵照辦理，請參閱李教授四海意見(一)之說明。

三、請台電公司比照原委會監督委員之稽查通行證發給本署監督小組五位委員通行證，以便進行監督查核。

說明：本公司已於本(八十八)年七月初將稽查通行證寄送環保署轉交五位委員。

四、台灣省政府將於本(八十八)年七月凍省，台電公司若有工程需由省府核發許可證，請儘速於近期內提出申請，以免延誤進度。

說明：查本公司核能四廠發電工程並無須向台灣省政府申請核發許可證之案件。

附件一

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 88年8月份執行進度表

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

88年8月份執行進度表

填表日期：88年9月7日

計畫項目：施工

程重：58%

預定起迄時間：81.07~94.07

執行總進度累計：預定進度 11.20% 實際進度 11.20% 比較 0.00%

第一號機 進度(52%)：預定進度 11.61% 實際進度 11.61% 比較 0.00%

第二號機 進度(48%)：預定進度 10.75% 實際進度 10.75% 比較 0.00%

執行情形說明：

- 一、施工準備：預定進度 98%，實際進度 98.00%。目前進行冷氣空調倉庫(一)、(二)新建工程施工，冷氣空調倉庫(一)、(二)配電工程施工，循環冷卻水出水隧道地質調查工作施工。
- 二、核反應器廠房(一號機) 預定進度 8.9%，實際進度 8.90%。
核反應器廠房(二號機) 預定進度 5.5%，實際進度 5.50%。
目前進行龍門計畫第一、二號機廠房區廠基開挖工程施工、龍門計畫第一、二號機核島區廠房結構工程施工。
- 三、控制廠房(一號機) 預定進度 5%，實際進度 5.00%。
控制廠房(二號機) 預定進度 4%，實際進度 4.00%。
目前進行龍門計畫第一、二號機廠房區廠基開挖工程施工、龍門計畫第一、二號機核島區廠房結構工程施工。
- 四、汽輪發電機廠房(一號機) 預定進度 4%，實際進度 4.00%。
汽輪發電機廠房(二號機) 預定進度 2%，實際進度 2.00%。
目前進行龍門計畫第一、二號機廠房區廠基開挖工程施工。
- 五、循環水系統：預定進度 3.6%，實際進度 3.60%。目前進行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循環水進水口防波堤及重件碼頭工程施工。
- 六、雜項土木建築方面：預定進度 23%，實際進度 28.00%。目前進行龍門計畫混凝土製造供應工程施工。
- 七、環境保護及景觀裝置：預定進度 47%，實際進度 47.00%。目前進行施工用掩埋場新建工程施工、施工用焚化爐設備安裝工程施工、施工用掩埋場滲出水處理設施工程施工、龍門計畫八十八年度廠區綠化植栽養護工程施工。核四廠綠帶第一期工程目前撫育中。